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事项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及前述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本事项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事项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拟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以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且,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期限调整为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

按照原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中不超过5000万元(按回购价格计算)的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其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的考虑,为了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如下调整: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回购公司股份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者保护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本条上款所述事项的决策权限是《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具有优先顺序。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执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成长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具有优先顺序。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执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成长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0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　13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18/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5、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301681,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2、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海南雄塑需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1E3X5W

名称: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1-616室

法定代表人:刘锦成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3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8-04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6日,东盛集团将持有的公司4,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进行了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53号公告)。

2018年11月16日,东盛集团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的公司4,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1,759,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3,5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5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平仓风险化解

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东盛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等措施积极予以应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通知,杨竞忠先生与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杨竞忠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八菱科技56,666,2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南京红太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红太阳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展开了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京红太阳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协商、沟通,有关的正式协议目前尚未签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合作各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的通知,获悉圣农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圣农集团	是	34,000,000股	2018年1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66,61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45.71%。此次质押完成后,圣农集团累计股份质押156,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4%,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